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2019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4点00分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-1301A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200,279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42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200,249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3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249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4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1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1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16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; 反对 10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中远恒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263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7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王玥律师、李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